

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4年第2季(4月至6月)

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

項目別	本季受理報案或查報遊民處理人數(人件)	本季度列冊遊民人數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	本季度本縣(市)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(含代收其他縣市)(人)
			合計	協助返家	關懷服務	年節活動	轉介福利服務	轉介就業服務或職業訓練	結合資源輔導租屋	收容情形							因故死亡	其他	
										計	轉介精神療養院治療	轉介老人安養機構收容	轉介老人養護機構收容	轉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收容	轉介遊民收容所	送其他有關機關			
總計	190	570	51,162	6	50,083	101	717	103	61	75	1	2	2	2	66	2	1	15	96
男	171	488	46,049	5	45,075	91	646	93	55	69	1	2	2	2	60	2	1	14	88
女	19	82	5,113	1	5,008	10	71	10	6	6	—	—	—	—	6	—	—	1	8

備 註 關懷服務：盥洗服務8,061人次、提供餐食37,890人次、剪髮服務271人次、提供物資1,868人次、協助就醫1,993人次。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長官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4年 7月 8日 12:27:51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